

证券代码：838559

证券简称：金烁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研石、叶芳芳、温正台、伍玲、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沃府实业有限公司	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24510000	2021/1/11	2030/1/10	否
王研石、叶芳芳、温正台、伍玲、王研石、叶芳芳、温正台、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8/6	2022/8/5	否
王研石、温正台、	广东沃	414782	2020/12/22	2022/6/22	否

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府实业有限公司				
王研石、温正台、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沃府实业有限公司	484040	2021/1/20	2022/7/20	否
王研石、温正台、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沃府实业有限公司	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7150	2021/9/10	2023/10/17	否
王研石、温正台、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沃府实业有限公司	1113050	2021/9/10	2023/10/17	否
王研石、温正台、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沃府实业有限公司	700100	2020/10/28	2022/9/25	否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四路 7 号

注册地址：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四路 7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研石

主营业务：研发、加工、销售：塑胶制品、塑胶原料、再生聚酯产品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沃府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四路 7 号 102 室

注册地址：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四路 7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研石

主营业务：研发、加工、销售：塑胶及塑胶制品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

关联关系（如适用）：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余额 24,51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号为东银（9001）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0640 号（质保证人：王研石、叶芳芳、温正台、伍玲），东银（9001）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0641 号（质保证人：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沃府实业有限公司），其借款主合同为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订的用于支付贷款的借款合同（主借款合同编号：东银（9001）2021 年固贷字第 00052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笔借款未结清。

2) 担保余额 5,000,000.00 元的质押合同号为东银（9001）2021 年最高权质字第 033464 号（质押权人：王研石；质押物：金烁新材（838559）300 万股股票）和东银（9001）2021 年最高权质字第 034397 号（质押权人：温正台；质押物：金烁新材（838559）200 万股股票），保证合同号为东银（9001）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0640 号（保证人：王研石、叶芳芳、温正台、伍玲），保证合同号为东银（5710）2018 年最高保字第 024368 号（保证人：王研石、叶芳芳、温正台、伍玲），其借款主合同为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订的用于支付贷款的借款合同（主借款合同编号：东银（9001）2021 年额度贷字第 025969 号），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笔借款未结清。

广东沃府实业有限公司与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DG2012BR462），由自然人王研石、温正台、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414,782.00 元，担保期间为合同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担保的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占有使用费、手续费、违约金、迟延利息、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广东沃府实业有限公司与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DG2012BR478），由自然人王研石、温正台、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

余额为 484,040.00 元，担保期间为合同有效期（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担保的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占有使用费、手续费、违约金、迟延利息、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A21090092 融资租赁合同），由自然人王研石、温正台、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沃府实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507,150.00 元，担保期间为合同有效期（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担保的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债务及与前述款项有关的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广东沃府实业有限公司与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A21070375 融资租赁合同），由自然人王研石、温正台、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113,050.00 元，担保期间为合同有效期（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担保的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债务及与前述款项有关的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广东沃府实业有限公司与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A20070250 融资租赁合同），由自然人王研石、温正台、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700,100.00 元，担保期间为合同有效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25 日），担保的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债务及与前述款项有关的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可解决公司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借款合同》

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